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報告撰擬培力計畫-特定兒少培力」

壹、計畫緣起

我國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依法於 105 年完成 CRC 首次國家報告，並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提出定期報告，111 年進行國際審查。為落實 CRC 第 12 條「兒少表意權」，參考聯合國《兒童參與 CRC 報告程序工作方法》建議，邀請兒少提出兒少報告，並參與國際審查。

為能有效促進兒少參與報告過程，強化兒少表達意見之能力，本署 105 年、106 年針對一般兒少參與首次國家報告程序進行系列培力計畫；為促進兒少參與 110 年定期國家報告兒少報告作業，107 年邀請具國際審查參與經驗之兒少進行經驗傳承，本（108）年度將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兒童參與 CRC 報告程序與工作方法》建議，針對邊緣化與弱勢狀況的兒少，鼓勵並給予參與報告程序之機會。

為保障前開特定身分兒少¹之權益與發聲管道，擬定本計畫，期透過民間團體協助各類特定身分兒少，發展兒權意識、知能、表達意見能力，促使兒少檢視自身權益，針對自身特有經驗提出觀察與建言，俾將成果反應於 111 年第 2 次兒少報告。

貳、計畫目標與內容

一、計畫目標

（一）引發特定身分兒少對自身權益之關切；提升兒權意識與知能。

¹本計畫所稱「特定身分兒少」係參酌聯合國例舉之特定身分兒少並考量國內實務現況，包括：觸法、接受安置、LGBTQI、原住民、身心障礙、接受實驗型教育或在家自學，或經本署認定之弱勢/特殊處境之兒少。

(二) 提升特定兒少口語或書面表達意見能力。

(三) 促使兒少可依自身特有經驗，提出對政府作為之觀察與建言。

二、執行內容：

(一) 兒少培力

1. 兒權意識與知能提升：介紹 CRC (至少應包含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流程、結論性意見產出過程、兒少參與國際審查程序等，使兒少了解 CRC 內涵及推動概況，與自身權利之關聯。
2. 表達意見能力提升：針對參與活動兒少，提供口頭或書面等表達能力提升訓練，俾利於活動過程中表達自身意見。

(二) 兒少觀點與建議：以「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為基礎，擇取與兒少自身相關議題，針對政府所擬定之行動方案及計畫內容，協助提出兒少觀點與建議。

參、計畫執行期間

自核定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補助對象：

- 一、申請單位應為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
- 二、參與本補助計畫活動者，應均為未滿 18 歲之兒少，且特定身分兒少應占參與者 70% 以上。

伍、補助標準及項目

- 一、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
- 二、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交通費、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保險費、專題演講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譯費、同步聽打費、出席費、印刷費、印製費、設計費、錄影費、

錄音費、網路費、影片後製費、教材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含無障礙設施租金）、臨時酬勞費、膳費、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案雜支及專案管理費不重複補助）。

三、補助基準：依本署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陸、申請程序

一、收件方式：申請單位應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文件寄（送）達本署中部辦公室（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5 樓）

（一）申請補助公文。

（二）申請表（附件一）。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二）。

（四）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二、審核重點：

（一）培力對象：特定性。

（二）計畫內容：創新性、有效性、完整性。

（三）計畫期程：可操作性。

（四）預算編列：合理性。

三、審查結果將以公文函知申請單位。

柒、撥款及核銷作業

一、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結案時應檢附：

（一）「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成效報告」（附件三）。

（二）參與活動兒少對於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觀點與建議報告。

(三) 參與活動兒少人數、身分及年齡統計概況表 (附件四)。

捌、督導及考核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玖、經費來源

108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